

臺南市112學年度太康國民小學學校提供適合教師教學 及學生學習的良好環境成果表

活動名稱	112學年度健康促進-無菸無毒營造環境成果			
活動日期	參加對象	學生	家長	教職員工
每一天	參加人數	72	50	24
簡述活動內容	張貼禁菸標誌向校內師生及社區家長進行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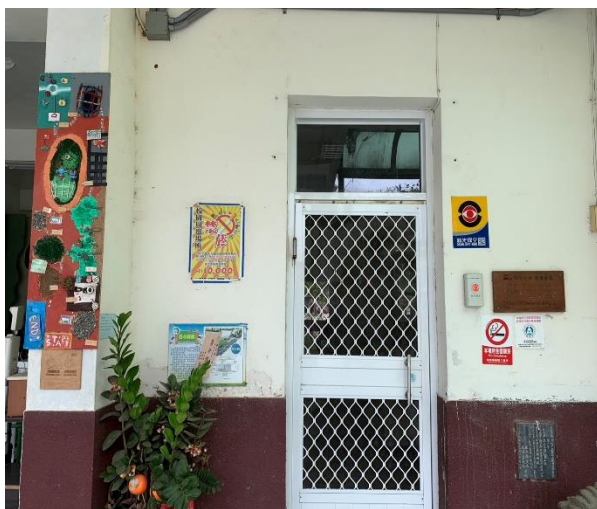
佐證資料(宣導照片、計畫、紀錄、簽到表等)



說明：校門口前張貼禁菸標誌



說明：學校側門口前張貼禁菸標誌



說明：辦公室前張貼禁菸標誌



說明：廁所前張貼禁菸標誌

臺南市112學年度太康國民小學 學校飲用水設備清潔管理及維護情形成果彙整表

飲用水管理 之特色與績 效說明

飲用水維護管理措施：

一、各項飲用水設施之管理維護列入年度行事曆確實辦理。

二、管理及維護事項：

(一) 水塔每年、飲水機每半年保養清潔一次，本項清潔工作委請廠商處理。

(二) 飲水機濾心每半年更換一次，必要時得視檢驗情形增加更換次數。

(三) 飲水機外觀清潔由職工負責。

(四) 飲水設備若有故障隨時修理，以充分供應衛生飲水。

(五) 飲水機處理後飲用水每季至少抽驗一次，必要時得視檢驗情形增加檢驗次數。

(六) 飲用水設備管理每月至少一次，並將每次維護內容詳細記載於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

佐證資料(成果照片)



說明：飲水機更換濾心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SGS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臺南市柳營區太康國民小學	檢測目的：定期檢測	備註
樣品名稱：水	採樣時間：113年04月09日 11時53分	
樣品編號：NAD24400200001	室：113年04月09日 12時04分	
採樣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地點時間：113年04月10日 06時44分	
採樣方法：NIEA W101.56A	報告日期：113年04月15日	
採樣地點：臺南市柳營區太康里4之1號	報告編號：NAD24400200001	
	聯絡人：林宜宏	
樣品編號及位置		
大腸桿菌群 檢驗值(單位) NIEA E230.55B -1 (CFU/100mL)		備註
飲用水水質標準 NAD24400200001 (教導處內)	6 (CFU/100mL)	
以下空白	<1 (CFU/100mL)	

說明：飲用水檢驗報告



說明：飲用水定期採樣檢驗



說明：飲用水定期採樣檢驗

康傳股份有限公司
COMTECH® 純水機保養服務卡

年/月/日	服務項目	服務員	年/月/日	服務項目	服務員
108/9	整頓	林			
9/16	12	林			
10/20	1235	林			
10/23	12345	林			
11/28	123	林			
12/8	1235	林			
12/10	123	林			
12/25	12345	林			
12/26	整頓	林			
12/28	123	林			
12/28	12345	林			
12/30	123	林			

濾蕊換新代號：
①初過濾②活性炭③細濾蕊④R.O.膜
⑤後置活性炭⑥幫浦⑦其他

總公司：台中市北屯區水景街6號
服務電話：04-24375391 FAX：04-24375393

說明：飲水機保養服務卡

113
臺南市柳營區太原國民小學 學年度飲水機維護清潔紀錄表

項次	日期	保養清潔者簽名	總務處覆核	備註
1	1月12日	李振博	林清池	
2	2月5日	李振博	林清池	
3	3月1日	李振博	林清池	
4	月 日			
5	月 日			
6	月 日			
7	月 日			
8	月 日			
9	月 日			
10	月 日			
11	月 日			
12	月 日			

說明：飲水機維護清潔紀錄表



說明：每學期水塔清洗



說明：每學期水塔清洗



說明：學童補滿水壺水



說明：師生運動後補充~~白開水

臺南市112學年度太康國民小學學校提供適合教師教學 及學生學習的良好環境成果表

活動名稱	112學年度健康促進-學生參與校園美化綠化工作成果			
活動日期	參加對象	學生	家長	教職員工
每一天	參加人數	72	0	20
簡述活動內容	1. 全校師生利用早上環境整潔時間，清潔並美化校園。 2. 學生利用自然課，進行種菜活動，綠化校園。			
佐證資料(宣導照片、計畫、紀錄、簽到表等)				
				
說明： 自然課教師帶領學生種菜		說明： 老師帶領學生清理籃球場落葉		
				
說明： 領取泡製的漂白水環境消毒		說明： 校長帶領學生清理落葉		

臺南市112學年度太康國民小學學校提供適合教師教學 及學生學習的良好環境成果表

活動名稱	112學年度健康促進-教室測光			
活動日期	參加對象	學生	家長	教職員工
113年3月20日	參加人數	0	0	1
簡述活動內容	全校教室測光(含專科及幼兒園教室)			

佐證資料(宣導照片、計畫、紀錄、簽到表等)



說明：教室測光1



說明：教室測光2

柳營區太康國小附幼教室照明現況測量紀錄表
填表日:1130320

533	1986 1372 922	2030 1429 957	1478 1081 980
540	673 769	506 548	657 651
672 621	694 758	828 888	1007 582

標竿值:照明不低於 500LUX

填表人: 陳明華 幼兒園主任: 陳明華 總務主任: 陳明華 校長: 陳明華

說明：幼兒園--照明現況測量紀錄表

太康國小教室照明現況測量紀錄表 填表日期:113年03月20日

部	桌 面 照 度 (Lux)									平均	W/支	分 佈									時間	天候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9		
一甲	92	92	87	93	94	91	89	84	90	90	828	848	361	361	352	322	378	257	605	✓	15:45	晴
二甲	868	899	874	882	876	886	878	878	879	880	888	386	386	381	384	391	385	387	✓	15:45	晴	
三甲	889	764	815	802	808	778	838	835	809	842	882	381	381	381	381	381	381	381	✓	15:45	晴	
四甲	389	389	389	389	389	389	389	389	389	389	389	389	389	389	389	389	389	389	✓	15:45	晴	
五甲	348	351	348	354	354	354	354	354	354	354	354	354	354	354	354	354	354	354	✓	15:45	晴	
六甲	388	388	388	388	388	388	388	388	388	388	388	388	388	388	388	388	388	388	✓	15:45	晴	
國語教室	371	371	371	371	371	371	371	371	371	371	371	371	371	371	371	371	371	371	✓	15:45	晴	
自然教室	371	371	371	371	371	371	371	371	371	371	371	371	371	371	371	371	371	371	✓	15:45	晴	
音樂教室	371	371	371	371	371	371	371	371	371	371	371	371	371	371	371	371	371	371	✓	15:45	晴	

圖一: 桌面照度測量位置圖

圖二: 黑板照度測量位置圖

標竿值: 桌面照度是350-500LUX、黑板照度是500-750 LUX

建議: 照明符合標準, 請依照季節天氣狀況開關燈, 以節約用電

填表人: 陳明華 總務主任: 陳明華 校長: 陳明華

說明：國小--照明現況測量紀錄表

國民中、小學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

111年7月6日版本

校名：臺南市柳營區太康國民小學

一式二份 (取回)

檢核日期：113年2月5日

項目	檢核內容	參考指標	是	否(待改善)	改善措施	
					所見事實及 改進意見	預定 完成期程
自我 防護 與保 護	是否運用 <u>新生輔導</u> 、 <u>校安研習</u> 、 <u>大型集會與課堂</u> 等時機向師生宣導自我保護及被害預防觀念?	每月至少1次	V			
	是否有針對外籍生用第二語言進行安全宣導?或提供外語版安全宣導注意事項資料供外籍生參考?	每學期至少1次	V			
	是否針對教職同仁辦理有關學生安全保護措施教育訓練?	每學期至少1次	V			
	是否邀請警政單位辦理校園安全相關講座或研習活動?	每學期至少1次	V			
	是否由師生共同參與,提供意見,繪製校園內外 <u>周邊安全地圖</u> (含高樓層容易自傷自殺處、學生通勤上下學重要路線危險處),並滾動修正,公告宣導周知校屬人員?	每學期至少1次	V			
	是否對學校教職員工(含外聘警衛及保全)、社區(家長)志工實施校園安全知能研習或在職進修?	每學期至少1次	V			
科技 防衛 警監 系統	是否針對校園內外 <u>周邊安全疑慮處</u> 所,評估裝設監視(攝錄)系統(器材)感應照明燈及緊急求助設施(備)?	1. 校園各進出口設置監視鏡頭至少2具。 2. 各建築物主要出入口設置監視鏡頭至少2具。 3. 校園內外 <u>周邊偏僻及陰暗處</u> 所設置感應照明燈至少1具。 4. 各女生廁所設置緊急求助鈴至少1具。 5. <u>頂樓出入口</u> 應設置監測設備(監視器、感應器、警鈴、感應鎖等)	V			

	學校是否有與相關單位(如警政、消防、社區巡守隊<里長>等單位)建立科技聯繫管道(如 LINE 群組)?	-	V			
	校園內之錄影監視系統有無指定保管人? 指定人員是否定期備份資料存查?	-	V			
	探照燈(夜間照明設備)、安全死角緊急求救鈴設置及校區播音系統是否定期檢查?	每學期至少定期檢查及測試1次	V			
人車 (門禁) 管制	是否訂定門禁管理作業流程及依據「國民體育法」訂定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規範?	-	V			
	是否對進出校園車輛實施辨識、查證作為?	-	V			
	是否對進出學校(含會客家長)人員簽名、配戴證件(或其他識別)實施查證作為?	-	V			
	是否訂定洽公(訪客)人員之引導(接待)作業流程?	-	V			
	是否設置明亮、顯著可透視之會客地點?	至少一處	V			
	學生離校時是否實施查驗與事後查證(假單、家長身分確認)?	-	V			
安全 巡查	是否考量安全實況, 適時聘用警衛人力, 並有效結合教職員、工友、警衛(保全)及替代役男等校園安全維護人力, 負責校內安全巡查、課間巡堂及學生通學安全維護任務及校安事件處理等?	-	V			
	是否排定警衛、保全人員巡查(通)時段、區域及路線?	每日至少2次	V			
	與警政單位建立巡查熱點是否定期修正更新?	每學期至少修正更新1次	V			
	是否排定教職人員巡堂(查)時間、區域及路線?	每日至少2次	V			
	無教職人員巡堂(查)時間, 是否排定相關人員實施校園巡查工作?	-	V			
	施工處所是否設置警示及防護措施並實施巡查(無施工處所免檢核)?	每日至少2次	V			
	校園內遊樂設施設置地點是否適當? 是否設置於非偏僻處?	-	V			
	是否與學校周邊商(住)家簽訂合作契約, 設立愛心商店, 建構安全走廊; 並定期查訪安全現況?	每學期至少1次	V			

	是否要求簽約之保全公司持續加強員工教育訓練，並納入勞務契約內容？	每學期至少1次	V		
	聯巡地點及頻率？	每月至少聯巡1次	V		
聯繫合作	是否依「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與轄區警政單位建立聯繫合作與通報機制之「標準作業程序」？	-	V		
	是否邀請轄區派出所到校協助實施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	每學期至少1次	V		
	是否協調警政、消防、民政、社政及衛政等單位，建置緊急聯繫網絡？	-	V		
	是否定期與警政、消防、社政及衛政等單位聯繫？	每學期至少1次	V		
	相關校安會議是否納入警政、消防、民政、社政及衛政等單位及學生代表？	-	V		
緊急應變	是否訂定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計畫？	-	V		
	是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V		
	緊急應變小組是否指定專責單位統籌掌握、處置、協調及擔任聯繫窗口？	-	V		
	是否依據實況設計人為災害情境(SOP)並實施演練，檢視修訂學校緊急應變機制？	每學年至少1次	V		
	是否指定專責新聞發言人？	-	V		
	校安相關業務人員是否熟悉通報系統作業流程，以及辦理在職訓練？	每學期至少1次	V		
	是否建立家長(或鄰、里長)聯繫網絡(名冊)？	-	V		
課前(後)照顧	學校是否針訂定課前(後)照顧應注意事項，以及教職同仁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每學年至少1次	V		
	是否具體規劃對提前到校學生管制與照顧作為？	每學期至少1次	V		
	是否對參加校外課後照顧之人員加以掌握與聯繫？	每學期至少1次	V		
	是否具體規劃對校內自習(學習、參與社團)學生加以管制與照顧？	每學期至少1次	V		
	是否與課後照顧單位(如安親班、補習班)建立緊急聯繫機制？	每學期至少1次	V		

	是否透過家長聯餐函、班親會等轉達家長，有關學校與課後照顧機構對學生接送方式及注意事項？	每學期至少1次	V		
環境與設施管理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前無放置可攀爬之物品。	-		V	不適用
	「四樓(含)以上」建物地面無放置可攀爬之物品。	-		V	不適用
	女兒牆面或地面無可攀爬物品(如花盆)及設備(如管路)。	每學年至少1次	V		
	頂樓突出建物(水塔平臺、電梯平臺)工作樓梯加鎖管制。	每學年至少1次	V		
其他	學校內有無警衛？委請保全公司人員？約僱廚工人員？上述人員是否有前科？	-	V		
	是否已掌握學校內高關懷(前科、單親、隔代教養…)學生？	-	V		
	校園內有無校園志工(導護家長)於假日及夜間協助巡查？	-		V	系統保全
備註	1. 每學期(開學前)應辦理檢核1次，並不定期依狀況(環境)變化重新檢核。 2. 各縣(市)政府及學校得視地理環境人文特性需要，自行修(增)列檢核項目。倘因內、外環境因素(限制)無法執行應向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報備同意，並於檢核表內註記說明。 3. 列入待改善項目，應定期辦理追蹤管考改善。 4. 檢核後，請影印一份提供警政單位。				

學校：太康國民小學

警政單位：新營分局 柳營分駐所

承辦人：  謝旭明

施檢人員職稱：警員

業務主管：  謝旭明

姓名：  林庭逸

校長：  魏雅恩

